

《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法律服务》

法律顾问协议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/律师事务所）：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签订了《法律顾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委派 郭伟、陈云、包文杰 律师及其团队为 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法律服务 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原协议期限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。现因权属调查和测绘采购合同未能在原合同期内完成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原合同期内完成，双方同意延长服务期限。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延期期限

原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期限，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第二条 费用支付

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维持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，总费用、支付条件及方式不变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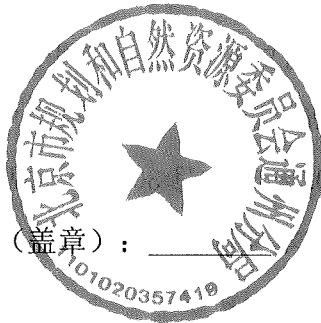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协议约定履行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第五条 其他条款

1. 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；
2.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